

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住字〔2023〕39号

2023年建平县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要点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将《2023年建平县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建平县城镇燃气安全管理重点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提升我县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建平实际，制定 2023 年工作要点。

一、工作重点

（一）全面完成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整合

1. 深入推进燃气企业整合工作。以全县 7 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为主体，依法依规进行整合，完成企业工商注册。

2. 积极推进许可证按时核发。在完成企业整合后，县政府工作专班要深入企业、靠前服务、依法合规及时为企业办理相关经营手续，推动企业尽快生产运营。住建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协调充装许可证的核发，实现整合后企业内部液化石油气钢瓶互联互通；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新增和转籍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办理危险品运输行驶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3. 依法推进统一配送建设。按照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五统一”服务标准，即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充装、统一配送、统一入户安检的工作要求，组建独立运营、统一

核算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公司，实行一体化运营。建立燃气智慧监管平台，做到“人、车、瓶”闭环管理、动态溯源。

4. 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机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配齐配强燃气安全管理机构和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燃气经营管理。

5.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应急、住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分工，重点打击跨区域经营、无证经营（送气）、充装过期报废钢瓶、倒灌液化气、在不安全场所存放气瓶、危险品运输车辆夜间乱停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打击一批、处理一批、震慑一批、曝光一批。

责任单位：应急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局、公安局

完成时限：3月底前完成新整合企业的经营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6月1日前完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执法行动长期推进

（二）全面加强管道天然气安全监管

1. 强化对“三类场所”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组织专门力量对“三类场所”的报警器、自动切断阀、长寿命连接软管使用情况进行巡查检查，确保使用率达到100%。要以沿街商户、餐饮场所、夜市夜店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增加燃气安全隐患巡检巡查频次和力度，发现

隐患及时果断处置，对拒不整改且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的燃气用户，要坚决予以停气，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强化对居民用户末端燃气使用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

要加快推进居民用户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自闭阀、长寿命连接管（金属软管）和智能燃气表“四件套”安装工作，对已完成“四件套”安装使用的居民用户加大宣传和检查力度，提高居民用户的认知率和使用率。要按照“逐企、逐线、逐楼、逐户”原则，深入开展对居民用户燃气使用过程中的隐患排查和整治，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销售燃气压力容器、直排热水器、无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市场进行执法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全县燃气燃烧器具销售网点底数、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厂家及进货渠道等情况。

3. 严格规范燃气工程建设管理。

要加强对长输燃气管网安全监管，定期开展巡查检查。严格执行县政府《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燃气管线安全运营管理的通知》（建政办传〔2022〕2号）文件精神，项目建设单位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施工前，应通知相关燃气运营企业，共同研究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无燃气运营企业提供的设施交底记录，审批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各管道公司在进行紧急维修抢险工作、不能及时办理许可证的情况时，如需开挖应第一时间通知燃气公司，待确定燃气管线位置及保护措施后，方可进行开挖。燃气公

司应第一时间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尽最大努力不影响紧急抢险作业的进行。

4. 完成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特许经营中期评估工作。按照《辽宁省燃气工作条例》要求，燃气管理部门要组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进行中​​期评估，全面了解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真实情况，有针对性提出整改建议，更好地促进和规范我县燃气经营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应急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各乡镇场街、港华燃气

完成时限：10月1日前完成中期评估；燃气工程建设管理长期推进

（三）全面加强对各类燃气场站的安全监管

重点对场站燃气设施存在的防火间距不足、私自改扩建、设施设备老化、未定期检验安全等隐患；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内容不健全等内业问题，开展一次全面体检，消除隐患，确保燃气存储安全。

责任单位：住建局、消防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全面实施燃气老旧管网的更新改造

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全县内的既有燃气管网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管网隐患问题要立即启动维修改造。要科学合理制

定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方案，改造方案要与其他市政管网及老旧小区改造等做好衔接，有机结合；遵守施工规范，强化施工质量监管，落实质量安全措施，落实第三方旁站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要优化建设时序，避免各自为战、重复开挖，尽量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责任单位：应急局、住建局、市场局、消防大队、各街道、港华燃气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五）全面提升燃气智慧化管理水平

要完成燃气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燃气安全实行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年内联网。管道燃气要覆盖企业场站、燃气管道、入户安检、人员管理以及燃气用户使用等全链条；瓶装燃气充装、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实行闭环管理、动态溯源；汽车加气站要纳入智慧化监管平台。

责任单位：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局

完成时限：年内完成

（六）全面加强燃气安全执法队伍建设

要尽快核定燃气安全管理机构编制，配齐配强专业人员，解决有人干事问题。要加大监管力度，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招聘城镇燃气技术服务、质量监督等专业技术人员，完善提升城镇燃气专业技术指导队伍建设；要加强燃气行业行政管理人员、技术指导人员、

一线执法人员以及各类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基层燃气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责任单位：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局、消防大队、编委办、人社局

完成时限：年内完成

（七）全面加强燃气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

1. 要制定年度燃气安全宣传计划。利用重大节日、燃气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专项宣传活动；要广泛动员基层组织新闻媒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等各类方式，加强面向社会公众的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推动燃气从业人员提升履职能力，推动燃气用户提升安全用气技能，推动社会公众提升安全意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知识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丰富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内容；要定期不定期曝光城镇燃气各类典型案例，着力营造全社会安全使用燃气的浓厚氛围。

2. 抓好燃气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燃气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学习燃气法律法规、燃气安全和日常管理等业务知识，提高管理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做好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运行维护抢险人员等“三类人员”和送气工等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进一步落实燃气行业持证上岗制度。

3. 持续开展以“关阀行动”为重点的燃气安全用气宣传

活动。宣传燃气关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及时通报燃气事故案例，以案说法，提升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

4. 强化燃气安全应急演练。各相关部门每年要组织开展1-2次燃气安全联合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指挥调度和现场处置能力，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任务，理顺工作关系，完善应急机制，规范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和处置程序，进一步完善统一领导、快速反应、科学决策、处置有序的应急管理系统。

责任单位：宣传部、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局、消防大队、各乡镇场街、港华燃气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八)全面加强对燃气安全管理的督导检查

1. 开展燃气安全督导检查。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现象，对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强化执法震慑。健全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对违法违规的燃气经营企业实施惩戒。

2. 将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纳入县政府对各乡镇场街和县有关部门的绩效考评体系。县政府督查室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排查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的地方严肃追责问责。

责任单位：县政府督查室、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场

街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燃气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要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乡镇场街、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举一反三，不断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对燃气安全隐患实行零容忍，确保不出问题，营造安全使用燃气良好氛围。

（二）强化部门联动。按照燃气管理相关职责规定，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动员部署，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抓好牵头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应急处置。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燃气报修、报警电话，对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必须组织力量及时妥善处理。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乡镇场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切实起到警戒和震慑作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及扣押、吊销证照等执法措施，倒逼企业将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